附件1

笔试考场规则

1.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.每科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(限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)进入考场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。

3.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不得私自传递任何物品。

4.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须关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

5.领到试卷、答题卡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、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、科目(试卷)代码等。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。

6.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字迹不清、页码序号不对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立即举手询问。

7.迟到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；**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**

8.严格按照试卷、答题卡上的要求作答，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
9.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;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0.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在监考人员依序收齐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人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

 11.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违纪违规事实记入人事考试违纪违规数据库。